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計劃 2.0

申請須知

資助範圍

資助合資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現正在香港醫院管理局腫瘤科就診病人，前往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計劃 2.0 大灣區城市醫療機構試點就診腫瘤科（註一）候診及自費腫瘤科藥物名單內藥物，申請者必需持有香港醫院管理局腫瘤科醫生證明書/腫瘤科藥物處方藥單。

腫瘤科藥物只接受由香港醫院管理局腫瘤科醫生發出的腫瘤科藥物處方（註二）

註一：有關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計劃 2.0 大灣區城市醫療機構試點涵蓋範圍

（只限於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內醫療機構的腫瘤科）

註二：按病人臨床病況及腫瘤科醫生簽發建議證明文件作酌情處理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持有效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 正在香港接受治療的癌症病人；
- 未有受惠於其他藥物經濟援助，例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等；
- 申請人如有醫療保險，應先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 申請者必須持有香港註冊腫瘤科專科醫生發出醫療證明書

申請的規定

本資助計劃之申請人資格一經審查獲批，必須配合使用本計劃提供之陪診服務（只限於深圳香港大學醫院）。如有違反，本計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與資格、停止提供一切服務，並取消相關資助。

資助金額

1. 合資格申請人，每人每月只能申請 1 次，期限為確認申請資格起 12 個月內計算。
2. 每次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5,400，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如所需癌症藥物費用超出資助上限，病人須自行補回港幣差額。金額將按交易市場匯率釐定（註三）。
3. 申請人需要保留有效藥物發票單據，交回本基金進行報銷手續。每次報銷藥物單據，只限 2 個月內發票單據。
4. 報銷金額按市場匯率釐定，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調整資助額及保留最終審查及批核權。報銷工作天約 20 日，收到通知，將安排領取支票。

註三：報銷金額計算釐定按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經濟狀況審核標準

所有申請均須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包括審查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收入、支出及資產。參照公屋申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見表一）

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及資產淨值限額資產淨值限額 2 倍（港元）（見表一）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可動用資產總值
1 人	\$13,230 元	\$295,000 元
2 人	\$20,680 元	\$400,000 元
3 人	\$25,870 元	\$521,000 元
4 人	\$32,020 元	\$608,000 元
5 人	\$40,150 元	\$675,000 元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及家庭總資產

以申請者之家庭過去 4 個月的平均每月總入息計算。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總入息計算包括薪金、退休金、土地物業帶來的收入以及賠償金。

**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不被列為家庭入息。

家庭總資產

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產總值計算。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時共同自住的自置物業不會計算在內。

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入息) 及 (家庭總資產) 兩項經濟狀況審核條件。

3. 申請所需的文件

- 填妥申請表格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 香港醫院管理局腫瘤科醫生證明書/腫瘤科藥物處方藥
- 住址證明（申請人須要提供住址證明，如：水、電、煤、銀行信等）
- 財政狀況證明-此計劃以整體家庭(同住家庭成員)財政狀況計算為原則，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遞交入息證明文件、申報資產證明文件等。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提交的財政狀況證明:

<u>在職人士</u>	<u>銀行存摺戶口的最近 4 個之記錄或銀行月結單最近 4 個月之記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最近薪金證明文件</u> （見表二）
<u>自僱人士</u>	<u>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記錄／入息申報</u> （見表二）
<u>待業人士</u>	最近一期之評稅通知或入息申報表 <u>銀行存摺戶口的過去 4 個月之記錄或銀行月結單最近 4 個月之記錄</u> （見表二） <u>(需要定期進行財務狀況評估)</u>

家庭總資產淨值計算(包括申請及同住家庭成員)

以港元計算 (見表二)

資產項目	註釋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申請人共同自住物業不計算在內)
車輛	例如：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商用車輛等
投資 (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年金、保險計劃和債券等相關投資產品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存款戶口	(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須申報最近 4 個月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備註：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按需要聯絡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證明文件、約見申請人及其家人、進行家訪，或向其他提供類似支援計劃的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合資格人士需經過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計劃 2.0 審批，以評估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因應不同的原因，更改、撤回或中止有關的計劃。
-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所有申請人必須交齊所需文件，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確保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 CICF)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計劃 2.0(下稱本計劃)

跟進方式及逾期處理流程

一、定期跟進

本計劃職員將定期與受資助病人聯絡，以跟進其用藥情況、病情進展及經濟狀況變化，確保提供適切支援。

二、逾期末領取資助之處理程序

若受資助病人連續 45 日未有提交藥費收據及領取資助：

- * 本計劃職員將於第 46 日，以電話及 WhatsApp 主動聯絡病人或其家屬，了解未能領取資助之原因（例如：病情變化、藥物副作用、經濟狀況轉變或照顧者問題等）。

三、申請延期領取資助

如病人因上述情況需要暫緩領取資助，必須辦理延期手續：

- * 所需文件：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延期申請表」（必須列明延期原因及預期恢復用藥日期），並附上主診醫生確認函。
- * 延期期限：每次申請最長為 90 天（於整個計劃期內，每位病人僅限申請一次）。
- * 審批權限：一般申請由本計劃社工審核；複雜個案將交由計劃主管共同審議及決定。

四、延期期間之跟進與終止機制

- * 持續跟進：於延期期間，計劃職員將每 30 天主動聯絡病人一次，以記錄最新狀況。
- * 終止資助：若病人在 90 天延期屆滿後，仍未能恢復領取資助，其資助資格將被正式終止。空出的資助名額將由輪候名單上之申請人補上。

五、計劃完結期限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所有參加者最遲必須於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領取所有獲批資助。逾期末領取的資助餘額將不予補發，並會全數撥入輪候名單機制。

(如有任何爭議，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最終之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人不得異議)